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